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21 年 5 月 17 日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一、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3
二、清算事项说明	4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63195_B11号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21年4月15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63195_B11号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诗怡

丁诗怡

中国 北京

2021年5月17日

附件一：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4 月 15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4月15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010.32
应收利息	25,079.97
资产总计	53,090.29
负债：	
其他负债	9,000.00
负债合计	9,000.00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	
未分配利润	44,090.29
净资产合计	44,090.29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53,090.29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附件二：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一、专项计划简介

1. 基本情况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光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投资范围为光证资管在《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格投资以及根据《认购协议》及《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中远海运租赁购买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远海运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光证资管的、中远海运租赁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保证、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及其他收益。

本专项计划由光证资管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210,988.00 份，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8,60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610,988.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1,098,8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1627_B07 号验资报告。

2. 清算原因

根据《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终止。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次分配。分配后，专项计划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专项计划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完毕。光证资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实施相关清算工作。

附件二：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一、专项计划简介(续)

3.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决定，2021 年 4 月 15 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清算报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8,010.32 元，在偿还负债后，剩余资金将于清算完成后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5,079.97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将于清算完成后返还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9,000.00 元，系本专项计划清算审计费，将于后续支付。

附件二：

光大国君-中远海运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三、清算情况（续）

3.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持有人权益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权益，持有人权益于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44,090.29 元，在偿还负债后，剩余资金在清算完成后将返还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4. 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清算收入小计	8.40
二、清算净收益	8.40

注：1) 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成前，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098.69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8,010.32 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5,088.37 元，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9,000.00 元，在偿还负债后，剩余资金将于后续返还给本专项计划的次级份额持有人。